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或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軍  
張紅軍  
王保軍  
田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長利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 僅供識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508 号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508 号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鞍钢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鞍钢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军书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欣



中国·上海

2024 年 3 月 28 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专项报告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509 号





## 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509 号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507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鞍钢股份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页无正文，仅为《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军书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欣



中国·上海

2024年03月28日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往来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3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509	16,389		16,288	610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79	330		317	92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6	91		101	6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攀钢集团西昌钢铁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7	17		20	4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2	34		43	3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2	31		42	1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5	50		58	7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5	238		241	2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2	6		8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2	21		20	3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20	611		631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	21		18	4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4	4		8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成都西部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	1		2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601		596	5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	15		16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攀钢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2	1		3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山钢铁劳研所科技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	1		1	1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1	13		24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44		38	6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	1		2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		8		运输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				1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		5		运输款、会议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				租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		1		通信费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其他非流动资产	3,126	15,679		17,374	1,4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其他非流动资产	69	67		88	48	预付工程设备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13		35	11	预付工程设备款	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2	1		2	1	预付工程设备款	经营性往来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6	455		396	65	预付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45	546		543	48	预付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北方恒达物流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208		205	3	预付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7	34		30	11	预付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5	57		53	9	预付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2	188		186	4	预付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3		3		预付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成都西部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账款		5		5		预付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2	33		34	1	预付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15		15		预付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1,700		1,700		预付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3,999	37,540		39,162	2,377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3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小计										
总计		-	-	3,999	37,540		39,162	2,377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二〇二三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511 号





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511 号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507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鞍钢股份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

编制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鞍钢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鞍钢股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 仅为《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军书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欣



中国·上海

2024 年 03 月 28 日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



公司名称：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鞍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财务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期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
一、在鞍钢财务公司存款	4,224	388,478	390,217	2,485	43	
二、向鞍钢财务公司借款		200		200		1
其中：短期借款		200		200		1

注：本汇总表汇总本公司合并口径相关交易信息。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513 号





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G10513号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03月28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ZG10507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鞍钢股份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管理层的责任

鞍钢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确保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鞍钢股份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鞍钢股份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

#### 五、报告使用限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鞍钢股份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鞍钢股份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军书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欣



中国·上海

2024年03月28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公司名称: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度 (百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百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13,502		131,07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91	材料销售、废旧物资销售等产生	303	材料销售、废旧物资销售等产生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7%		0.23%	
<b>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b>	191		303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 销售材料, 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 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91	材料销售、废旧物资销售等产生	303	材料销售、废旧物资销售等产生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 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项目	本年度 (百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百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91	材料销售、废旧物资销售等产生	303	材料销售、废旧物资销售等产生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13,311		130,7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石保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